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九十三年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辦法

日間班

求學期間各項事務一覽表·····	1
本系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3
本系教學組課程·····	10
本校研究生助學辦法·····	13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14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6
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7
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學程遴選要點·····	19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2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24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25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27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32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34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37

備註：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表格

開課申請表	39
助學金申請書	40
指導論文同意書	41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42
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表	43
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44

日間班碩士學位考試表格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45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46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47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48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4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50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表格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5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5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5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56

其它表格

本校碩/博士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57
本校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58
數學教育專題講座推薦表	59

辦法

求學期間各項業務一覽表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時效	依據	備註
錄取	每年約於四月中、下旬公布正、備取名單若干名	◆ 教務處		依據本校放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自教務處取得正、備取研究生資料由舊生協助通知新生座談會相關事宜
舉辦新生座談會	測統所與本系碩士班確定時間、場地(提前辦理借用)、經費等事宜	◆ 測統所 ◆ 數教系碩士班			依據教務處公布之錄取名單邀請正、備取生蒞校參加說明會，讓學生對本碩士班有初步之認識
申請宿舍	◆ 填寫申請表 ◆ 簽訂學生住宿契約。 ◆ 繳交住宿費(分學期繳)、清潔保證金(每學期二百元)。	◆ 學務處生輔組	◆ 每學期末 ◆ 新生座談會時預先調查	◆ 本校研究生住宿相關規定	
開課	◆ 由研究生與教師協調開設課程後，送交系所課程會議討論開課事宜	◆ 教務處 ◆ 本系碩士班	◆ 上學期約為十二月底 ◆ 下學期約為四月底	◆ 依教務處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 本系各組規定細則	表格 ◆ 開課申請表
全時生助學金申請	◆ 有意願的研究生提出申請 ◆ 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 數教系碩士班 ◆ 教務處 ◆ 總務處 ◆ 會計室	每學期申請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 教務處通知	簽會教務處、總務處(出納)、會計室 表格 ◆ 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指導教授	◆ 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並檢具指導教授簽可指導同意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 <u>資訊組</u> 研究生指導教授至少一位為本系主聘或共聘教師 (92.04.22 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碩士班	未規定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組織細則	表格 ◆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表

<p>全時生申請教育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教育課程申請書並檢附規定之相關文件 ◆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過遴選後始得修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教系碩士班 ◆ 實習輔導處 ◆ 教務處 	<p>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選要點」 	<p>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表
<p>申請及參加論文學位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p>本系碩士班</p>	<p>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1月30日止 ◆ 第二學期 5月31日止 <p>論文定稿繳交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月31日止 ◆ 第二學期 7月31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p>行政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會教務處、出納組、會計室（預支費用） ◆ 口試委員聘函及用印。 <p>學位考試當日相關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定書一份（附於論文，研究生自行保留） ◆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 總平均用評分表一份（委員皆須簽名） ◆ 成績通知書一份
<p>辦理離校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教務處或碩士班辦公室索取離校手續單 ◆ 至各相關單位繳交論文、歸還所借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碩士班 ◆ 軍訓室 ◆ 體育室 ◆ 課外活動組 ◆ 生輔組 ◆ 出納組 ◆ 註冊組 ◆ 教務長 	<p>於口試通過，論文印製完成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繳交本系碩士班3份 ◆ 論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 <p>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校手續單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2月29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2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2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3月3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0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所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 具有實踐國民小學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具有設計國民小學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 具有建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 具有實施國民小學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 具有開發國民小學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組別

數學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數學物件的意義；所謂數學物件係指物化的數學概念極其作為溝通的表徵形式。執是之故，本校數學教育碩士班設立的目的自然是研究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與研究數學物件的教學知識，並為達事半功倍，而以必要與科技整合。據此數學教育課程設計理念區分為三項領域知識：

- 一、數學的基礎知識：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要成為教育的內涵，需要透過論證與發展才能成為一個有系統的教學材料，因此對數學的基礎知識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才能透過創新，組成一個有機體的數學教育理論。
- 二、數學的教學知識：數學物件傳授給學生，需要對學生的數學學習理論、教學理論、課程理論、評量理論…等知識應有充分的理解與研究，因此探討數學教學知識同樣是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
- 三、傳播、推廣與應用知識：由於目前科技的突飛猛進，思考如何將數學教育研究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及保存，甚至如何傳播乃至於將研究成果廣為學校教師應用，需要有新科技的應用研究。

基於上述，本碩士班課程設計主要以數學教育基礎知識為核心課程，再配合數學理論、數學教育與資訊科技三種知識為架構，期望分別在此三項領域上齊頭並進，建構本研究所數學教育的研究特色。因此，就此三項領域分別成立下列三組：

- (一) 教學組
- (二) 理論組
- (三) 資訊組

三、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所共同必修課程與分組課程，詳如本所現行課程摘要表（第六條）。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本所研究生應修畢所共同必修課程，及該組規定課程。
- (二) 研究生入學後，不得變更組別。
- (三) 研究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一科目，在職研究生最高9學分（不含外語課程及獨立研究），全時研究生最高12學分（不含外語課程及獨立研究），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 (四)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本所所必修或分組組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仍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組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
- (五) 研究生得依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且不得以修習研究所開設之教育專業類課程辦理學分抵免。
- (六)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五、畢業條件

- (一) 各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已參與本系提供之「數學教育專題」一年。若當學期缺、曠課達該專題總時數三分之一時，該專題以不通過論，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 **教學組**研究生需完成本所所必修與該組組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32學分以上（**不含外語課程及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在內**），且在學之各學期均已參與本所提供之書報討論會一種以上。
- (三) **理論組**研究生修畢課程需包含該組四類課程其中至少三類課程，並至少修畢一門外語課程，總學分數超過32學分（**不含外語課程及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在內**）。研究生未曾修習過「線性代數」課程者，需自行選修完畢該課程。
- (四) **資訊組**研究生需完成本所所必修與該組組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32學分以上（**含資訊組課程至少21學分，且不含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在內**）。
- (五)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施行要點另訂之。

六、本所現行課程摘要表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查並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所共同必修課程與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初等數論	必修	3	3	
數學課程通論	必修	3	3	先修課程:大學部之「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獨立研究(A)	必修	1	1	
獨立研究(B)	必修	1	1	

(二) 分組課程

A.教學組課程與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必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必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及研究所程度教育研究法
代數學通論	必修	3	3	92新增
幾何學通論	必修	3	3	92新增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B.理論組課程與課程代碼

(1)數學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數學專題研究	必選	3	3	89下修正
進階微積分(上)	選修	3	3	
進階微積分(下)	選修	3	3	
數學分析研究(上)	選修	3	3	
數學分析研究(下)	選修	3	3	
實變數函數論(上)	選修	3	3	

實變數函數論(下)	選修	3	3	
微分幾何(上)	選修	3	3	
微分幾何(下)	選修	3	3	
微分方程研究	選修	3	3	
線性代數研究	選修	3	3	
矩陣代數	選修	3	3	
泛函研究	選修	3	3	
隨機過程論	選修	3	3	
機率分析	選修	3	3	
代數學專題	選修	3	3	
幾何學專題	選修	3	3	
抽象代數	選修	3	3	89下新增
代數幾何	選修	3	3	89下新增

(2)數理統計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高等教育統計學(上)	選修	3	3	
高等教育統計學(下)	選修	3	3	
數理統計研究(上)	選修	3	3	
數理統計研究(下)	選修	3	3	
高等數理統計(上)	選修	3	3	2年級以上開設
高等數理統計(下)	選修	3	3	2年級以上開設
多變數數理統計	選修	3	3	
變異數分析研究	選修	3	3	
一般線性模式	選修	3	3	
共變數結構分析	選修	3	3	
統計計算學	選修	3	3	
類別資料分析	選修	3	3	
統計取樣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3	
模糊統計理論	選修	3	3	
灰色統計理論	選修	3	3	
時間序列理論	選修	3	3	
階層線性模式	選修	3	3	
無參數統計	選修	3	3	
數理統計實習	選修	1	2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研究	選修	3	3	
統計專題研究	選修	3	3	
長期追蹤研究	選修	3	3	
迴歸分析	選修	3	3	
貝氏統計	選修	3	3	
統計決策理論	選修	3	3	

(3)測驗統計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上）	選修	3	3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下）	選修	3	3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選修	3	3	
大型電腦題庫人工智慧管理系統	選修	3	3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選修	3	3	
電腦診斷測驗系統	選修	3	3	
作業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檔案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動態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認知結構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測驗統計實習	選修	1	2	
測驗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選修	3	3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	選修	3	3	
數學科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3	

(4)數學教育類課程

（教學組課程）

(5)外語與其他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留學英文（上）	選修	2	2	
留學英文（下）	選修	2	2	
留學日文（上）	選修	2	2	
留學日文（下）	選修	2	2	
留學德文（上）	選修	2	2	
留學德文（下）	選修	2	2	
留學法文（上）	選修	2	2	
留學法文（下）	選修	2	2	
論文寫作與資料檢索	選修	3	3	

C.資訊組課程與課程代碼

(1)計算機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作業系統	選修	3	3	
資料結構	選修	3	3	
物件導向電腦語言	選修	3	3	
數值分析	選修	3	3	
電腦網路系統	選修	3	3	
計算機演算法	選修	3	3	

資料庫系統	選修	3	3	
平行處理	選修	3	3	*
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	選修	3	3	
人工智慧系統	選修	3	3	
類神經網路	選修	3	3	2年級以上開設
電腦專題研究	選修	3	3	
聲音與影像處理系統	選修	3	3	
計算機系統結構	選修	3	3	
編譯程式設計	選修	3	3	
管理資訊系統	選修	3	3	
自然語言分析	選修	3	3	*
資料壓縮處理	選修	3	3	
動態網路與資料庫	選修	3	3	
數位信號處理	選修	3	3	

(2) 資訊教育應用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概論	必修	3	3	
教育資源網路	選修	3	3	
行政電腦系統專題研究	選修	3	3	
電腦與認知心理學	選修	3	3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際	選修	3	3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3	
遠距教學	選修	3	3	
網路與教學	選修	3	3	
多媒體電腦與教學	選修	3	3	
機器學習理論	選修	3	3	*
備註：「*」或經本系同意之課程可跨校選修。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教學組課程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0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組研究生需完成本所所必修與本組組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課目32學分以上且於在學之各學期均已參與本所提供之書報討論會一種以上後，始得畢業。

二、本組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本所所必修與本組組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仍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組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

課程課目表

(一)所必修課程

課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說明
初等數論	共必	3	3	請理論組提供
離散數學	共必	3	3	請資訊組提供
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共必	3	3	先修課程:大學部之數學科教材教法 內容說明: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了解我國國民小學之現行數學課程內容、發展史及其未來展望。具體教學內容包含課程教材綱要內容之了解，與實施方法涵義之掌握。

(二)教學組課程

課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說明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組必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了解我國國民小學之現行數學課程中，實施方法之各種理論基礎。具體教學內容包含數學教育哲學，數學學習心理學等理論在國小數學課程中的涵義。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組必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及研究所程度教育研究法 內容說明: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經由對有關國小數學教育文獻的批判，加深有關研究方法論上的素養。具體教學內容包含閱讀已或未出版數學教育文獻，與檢討所閱讀文獻之內容與方法論問題等。

代數學通論 (Topics in Abstract Algebra)	組必	3	3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瞭解國中小數學教育中，相關教學內容的代數學理論基礎。
幾何學通論 (Topics in Geometry)	組必	3	3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瞭解國中小數學教育中，相關教學內容的幾何學理論基礎。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um)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國小之數學課程內容、發展史及其未來展望。具體教學內容在加深部分，可以透過對教材領域，如數與量或幾何，進行課程內容之專題探討，在加廣部分，可以透過對實施對象，如資優兒童或國外兒童，進行比較課程之專題探討。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了解國小數學教學上之各種理論基礎。具體教學內容在加深部分，可以透過對理論領域，如數學教育哲學或數學認知發展等，進行理論內容之專題探討，在加廣部分，可以透過對教與學實施方法，如教學模式或學習診斷等，進行跨理論分析比較之專題探討。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了解國小數學教育學上之各種理論與實務。具體教學內容在加深部分，可以透過對理論領域，如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或數學教育社會學等，進行理論內容之專題探討，在加廣部分，可以透過對教與學實務，如數學師資培育或多元文化背景等，進行跨理論分析比較之專題探討。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二)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

				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二）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同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二）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同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三）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三）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三）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四）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四）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四）	組選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教育研究法	組必	3	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對象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
二、助學金：發給各系（所）博、碩士班之全時研究生符合條件者。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助學金，未高於本獎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助學金為限。
- 第三條 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全校研究生每學年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之半數編列，標準按每生每月五千元全年十二個月計列。
- 第四條 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以單位為準。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2000元。獎助學金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執行要點提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博、碩士班第一、二學年的全時研究生為原則。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
- 第七條 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應接受系（所）主管指派擔任下列工作：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二、輔助實習、實驗課程。
三、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88年9月27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依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且均需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工作內容與時間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 如在校內兼職兼薪、或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其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惟臨時性工讀報酬，不在此限。
- 五、研究生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分上、下學期兩次審查。
- 六、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立即停發本助學金。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0、6、13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0、7、27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91.10.15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第十四條
92.1.15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92.2.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14119號函核備第九條、第十四條
92、2、25 9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92.3.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5603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及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得設教育學程中心統籌負責。在未設置前項中心之前，得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未提供培育各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班在校學生。
- 第四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遴選，遴選辦法另訂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於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各系所學生每年申請修讀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以不超過各研究所博、碩士班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 第七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仍應修習四十學分；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應修習二十六學分。

-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 第十一條 修畢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教育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二條 修畢教育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其初檢、教育實習和複檢等事宜，由本校實習輔導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專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及入學大學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及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得設教育學程中心統籌負責。在未設置前項中心之前，得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未提供培育各該類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班在校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遴選，遴選辦法另訂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於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各系所學生每年申請修讀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以不超過各研究所博、碩士班一屆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為限。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第七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四十學分；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應修習二十六學分。

-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 第十一條 修畢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教育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二條 修畢教育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其初檢、教育實習和複檢等事宜，由本校實習輔導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及入學大學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

91.1.9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1.10.15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學生於本系所教育學程外，得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等教育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提出申請，經遴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以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教育學程遴選作業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學程招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 六、教育學程學生之遴選，得以書面審查、筆試、專業能力表達等方式辦理之。其相關申請表件及遴選簡章，由主辦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 七、申請教育學程學生總數，若未超過預定錄取之人數，得依書面審查後公告錄取之。
- 八、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九、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〇二六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要點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各組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 資訊組及理論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應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部分或全部投稿於具有審查制度的研討會或期刊上，並獲得刊登或接受刊登的文件。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認可函。
 - (三) 經本系各組全體教師審查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不含該學年本系授課教師）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一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各組教師組成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審核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教務處審查轉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8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符合各分組下列之規定：
 - (一) **教學組**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論文指導教授，需曾出版數學教育範圍內之相關論述，或學位論文，或曾擔任數學教育範圍內之專業服務工作乙年以上。
 - (二) **理論組**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論文指導教授，需為該生擬提論文領域內具有專門研究之副教授、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若屬系外延聘，需具有該生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
 - (三) **資訊組**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論文指導教授，需至少一位為本系主聘或共聘教師，且為該生擬提論文領域內具有專門研究之副教授、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分組之規定：
 - (一) **教學組** 研究生如延聘系外專家當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內之委員，校外委員需為指導教授外，還必須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其他專家學者。在當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二) **理論組** 研究生之委員會組織，其指導教授為一人時，其學位考試委員不得少於三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其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委員會委員不可少於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如延聘系外專家當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內之委員。
 - (三) **資訊組** 研究生之委員會組織，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如果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五人時，校外委員至少二人。校外委員資格同教學組，必要時，委員名單得送請系務會議審查。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 具有實踐國民小學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具有設計國民小學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 具有建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 具有實施國民小學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 具有開發國民小學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實務與理論課程，詳如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第五條）。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計核心課程必修14學分，實務與理論課程必修9學分，選修9學分以上。
- (二) 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研究生每學期最低需修習3學分，最高9學分。（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學分。
- (三)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 (四)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 (五) 研究生在研究所（含碩士學分班），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程，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抵免。

四、畢業條件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 (二)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會進修暨推廣部送教務處審查並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摘要表

(一)核心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名 稱										
國民小學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curriculum of elementary school	3	3	必	※						
初等數論 Number Theory	3	3	必	※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3	3	必		※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必			※				
獨立研究 A Independent study I	1	1	必					※		
獨立研究 B Independent study II	1	1	必						※	

(二)實務與理論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名 稱										
數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al concepts	3	3	選	※						註一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method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育之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課程理論 Theories o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um	3	3	選		※					註一
量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quantities	3	3	選		※					註一
物件導向電腦語言 Object-oriented language	3	3	選		※					註一
電腦輔助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computer aided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網路線上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networked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課程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gifted mathematics curriculum	3	3	選			※				註一
幾何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geometrical concepts	3	3	選			※				註一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媒體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media design for mathematics	3	3	選			※				註一
模糊理論的教學應用實務 Practice of applying fuzzy theories on teaching	3	3	選			※				註一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3	3	選				※			註一
遠距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distant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育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學習診斷與輔導實務 Practice on diagnosis and guidance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3	3	選					※		註一
各國數學教學比較研究 Comparison o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		註一
統計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statistical concepts	3	3	必					※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育文獻分析實務 Practice on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活動分析實務 Practice on analyzing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	註一
概算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estim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遊戲教學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designing teaching mathematics through game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與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3	3	選						※	註一
多媒體電腦與教學 Instruction via multimedia computer	3	3	選						※	註一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認知發展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studies of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模式應用實務 Practice on applying mathematics teaching model	3	3	選							※ 註一
數學解題與擬題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mathematical problem-posing and problem solving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實務與數學史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history of mathematics	3	3	選							※	註一
數學科多元化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applying multi-phase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learning	3	3	選							※	註一
原住民的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aboriginal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代數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algebra	3	3	必	※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必		※						
幾何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geometry	3	3	選		※						註一
複變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					註一
微分幾何(上) Differential geometry I	3	3	選			※					註一
微分幾何(下) Differential geometry II	3	3	選				※				註一
矩陣代數 Matrix algebra	3	3	選				※				註一
隨機過程論 Stochastic process	3	3	選					※			註一
分析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al analysis	3	3	選							※	註一
論文寫作指導(一) Thesis Writing (I)	1	1	選							※	四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修習
論文寫作指導(二) Thesis Writing (II)	1	1	選							※	
註一：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1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三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班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認可函。

- (三)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進修暨推廣部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不含該學年本系授課教師）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二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會進修暨推廣部送教務處審查轉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會進修推廣部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曾出版數學教育範圍內之相關論述，或學位論文，或曾擔任數學教育範圍內之專業服務工作一年以上。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述之規定：
研究生如延聘系外專家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之委員，至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其他專家學者。若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會進修推廣部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廿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夜間班至少二年；暑期班至少四暑期。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年限已達最低年限（或已註冊）。
- 二、修畢（或已選課）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暑期班研究生於第四暑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暑期班研究生亦得於第一、二學期期限提出申請，唯該學期須辦理註冊。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認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送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本部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本部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暑期為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並追繳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

(格式日間班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皆適用，內容請自行稍作修正)

數學教育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小時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選修研究生</p> <p>(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別)</p> <p>※最低修課人數為3人</p>	(請簽名)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開課教授簽名：</p> <p>(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研究生 學年度研究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緊急聯絡電話	
就讀組別及 年級	組 年級	入學年月	
申請項目	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金 額	每月新台幣 千 元
<p>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助學金時，自願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p> <p>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p>		附繳證件	<p>1.申請書</p> <p>2.身份證正、反面影印</p>
委員會 審查意見		系主任簽章	

說明：本申請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核定名額一個月內，填妥送交系辦公室。

指導論文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 貴系研究生
學位論文。謹請依規辦理相關事宜。

(學號

) 撰寫碩士班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右致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_____學年度

學生申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申請內容： 申請人僅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遴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簽	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附註 一、檢附資料： 1. 本申請書。 2. 研究生研一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本表須於期限內申請並會簽完成後送交主辦單位彙辦。		

委員會 審查結果		辦理單位 審查結果		初選單位 主 管		初選單位 承 辦 人	
-------------	--	--------------	--	-------------	--	---------------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本人指導之研究生 學號： 所撰碩士論文「業已完成初稿，本人同意其申請學位考試，並推薦其他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如次：

序號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通訊處	電話	備註
一					校(內)外委員
二					校(內)外委員
三					校(內)外委員
四					校(內)外委員
五					校(內)外委員

右致

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 組研究生 君碩士論文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學位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請惠予簽名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本校數學教育館	

教務處 致

系主任 簽章：
主辦人員 簽章：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原申請於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
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
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師範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台中師範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第○學期

應考生	學號	姓名	所別	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姓名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拾點分		系主任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簽章)

註：一、本成績數字請用國字填寫。

二、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表格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 組研究生 君碩士論文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學位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請惠予簽名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此致
進修暨推廣部

系主任 簽章：
主辦人員 簽章：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
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師範學進修暨推廣部
 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台中師範學進修暨推廣部
 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成績通知單 九十 學年度第 學期

應考生	學號	姓名	所別
	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民國九十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拾 點 分 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簽章) (簽章)		

註：一、總成績數字請用國字填寫。

二、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進修部註冊組。

碩/博士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辦理畢業手續研究生，需繳交碩士（或博士）論文精裝本二本。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裝訂。論文封面格式如下：

壹、封面格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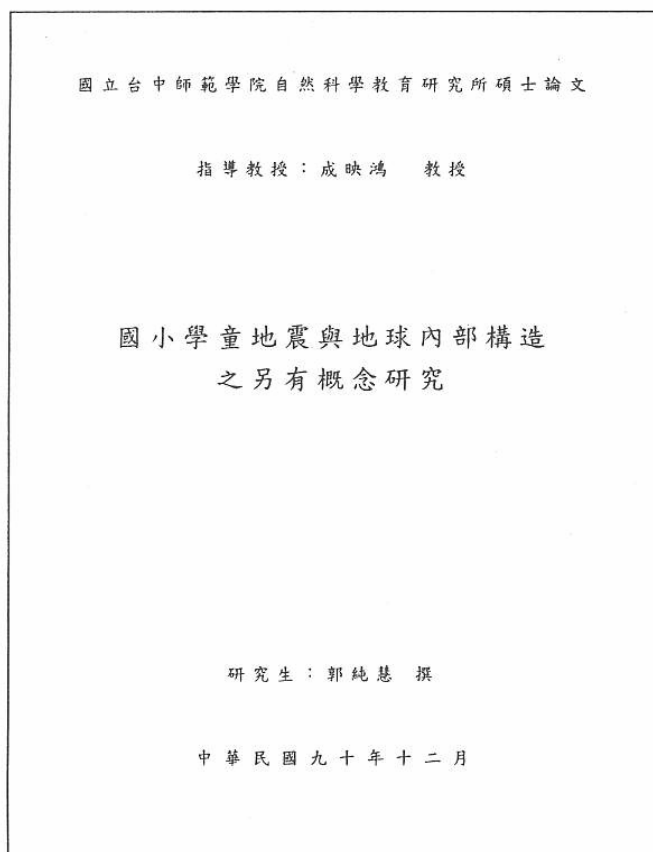
封面格式如圖一所示，包括以下各項：

- 一、系所：本校校名加上所名，例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博)士論文」
- 二、指導教授：書寫「××× 博士」或「××× 教授」
- 三、題名：論文名稱全名
- 四、研究生：書寫「研究生：××× 撰」
- 五、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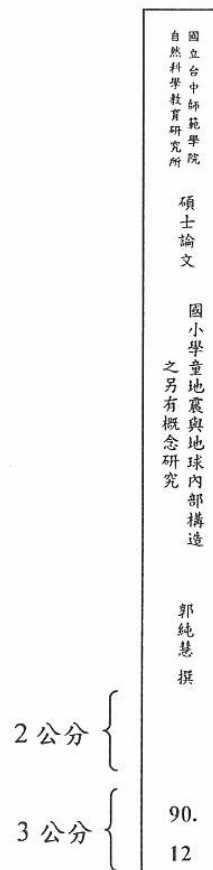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使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貳、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體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圖一：封面格式



圖二：書背格式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91.10.修正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班 級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學系					身份證 字 號	
入學年月				本次休學為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離校後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休學期間 (退學及 畢業者免 填)	自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系所單位	系主任	指導教授	導師		系所辦公室		
						依各所規定繳交論文冊數及相關資料	
圖 書 館	一、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二冊。(休退學者免繳) 二、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三、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宿舍)及(男生兵役)	課外活動組		體育室		軍訓室	
教務處	教務長		註冊組			總務處出納組	
註	一、研究生休退學或畢業均須於辦妥離校手續，繳回本單後，始發給證明文件。 二、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至註冊組繳交戴帽正面學位照片一張(休退學者免交)、畢業論文四冊及論文授權書正本一份(如授權論文全文上網，請附論文電子檔磁片一份)。 ※畢業論文共應準備六冊(圖書館精裝本二冊；註冊組四冊)。 (二) 至所屬所系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三、退還住宿保證金，可隨時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數學教育專題」講座推薦表

茲為安排 學年度 下 學期「數學教育專題」活動，請推薦所欲邀請之演講者相關資料後，於 月 日前送回系、所辦彙整。謝謝！

(星期三下午3：30 - 5：30)

組別（請勾選）： 教學組 資訊組 理論組

演講者			主持人
姓名	學校	聯絡電話/EMAIL/手機	
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三下午3：30-5：30			

數學教育系